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 (3) 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4
3.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	7
4. 臨時股東會 .....	14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6. 責任聲明 .....	14
7. 推薦建議 .....	15
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之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1)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2)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續期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之可續期公司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韓高貴先生(董事長)

袁 瑞先生

王 濤先生

宋廣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古城街道

興尚路99號

非執行董事：

黃炳德先生

張 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姓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全先生

董紹華先生

張秉綱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2)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3) 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關於(1)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2)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H股股份持有人對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展融資管道，改善債務結構，防範資金風險，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公司債券。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與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經過逐項自查，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政策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一次或分期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發行規模及方式                    :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張，按面值平價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發行安排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期限                                   :           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5年期(含5年)，債券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種。具體期限結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註冊、備案、登記等手續；
- (二) 制定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募集資金用途、增信措施、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具體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登記上市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三)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登記上市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各類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四) 為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五) 為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後，決定所存放的專項帳戶；
- (六) 如監管部門對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七) 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登記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全部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iv)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影響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利於拓寬融資管道，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存在重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不是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嚴重失信人名單的當事人，不是電子認證服務行業失信機構，不是對外合作領域嚴重失信主體。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在獲得深交所無異議函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獲得深交所備案同意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且最終以深交所同意備案的方案為準。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每一項(1)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及(2)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3)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 3.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展融資管道，改善債務結構，防範資金風險，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須待股東與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經過逐項自查，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政策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一次或分期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方案

發行規模及方式 : 建議非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張，按面值平價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發行安排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期限 : 可續期公司債券基礎期限為不超過3年期(含本數)，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周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每次續期的週期不超過基礎期限。如本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如本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在到期時全額兌付。本公司續期選擇權的行使不受次數的限制。

募集資金用途 : 可續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必要的發行費用後，擬通過支付預付款或者清償應付款項等形式支持產業鏈上下游或者與自身經營業務相關的中小微企業發展，具體用途在發行前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利率及確定方式                    ：
- 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基礎期限的債券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詢價向專業投資者簿記建檔的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後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後確定。
- 初始票面利率  
確定方式                           ：
- 可續期公司債券首次發行票面利率在首個週期內保持不變。首個週期的票面利率為初始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準利率為簿記建檔日前250個工作日由中國債券資訊網([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首個週期同等期限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初始利差為首個週期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並在後續重置票面利率時保持不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票面利率調整機制 : 如果本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可續期公司債券後續每個週期的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個交易日中國債券資訊網(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首個週期同等期限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如果未來因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導致當期基準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當期基準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準利率。
-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可續期公司債券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增信措施 : 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增信措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申報發行時市場情況和綜合融資成本確定。
- 續期選擇權 : 可續期公司債券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新定價週期，在每個重新定價周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不超過3年)，或選擇在該周期末到期全額兌可續期公司債券。本公司續期選擇權的行使不受次數的限制。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遞延支付利息選擇權 : 可續期公司債券附設本公司遞延支付利息選擇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屬於本公司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的行為。
- 強制付息事件 : 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 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 : 若本公司選擇行使遞延支付利息選擇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 贖回選擇權 : 除因稅務政策變更進行贖回或者因會計準則變更進行贖回外，本公司沒有權利也沒有義務贖回可續期公司債券。本公司如果進行贖回，將以票面面值加當期利息及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資者贖回全部可續期公司債券。贖回的支付方式與可續期公司債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將按照可續期公司債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按照債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可續期公司債券將繼續存續。
- 登記上市場所 : 深交所。

決議有效期：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iii)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事宜需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註冊、備案、登記等手續；
- (二) 制定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募集資金用途、增信措施、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具體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登記上市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三)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可續期公司債券登記上市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各類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四) 為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五) 為可續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後，決定所存放的專項帳戶；
- (六) 如監管部門對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七) 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登記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全部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iv)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影響**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後將計入權益核算，不形成有息負債，可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水準。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不存在重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在獲得深交所無異議函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獲得深交所備案同意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且最終以深交所同意備案的方案為準。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每一項(1)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及(2)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3)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 4.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2 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召開臨時股東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每一項：(1)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2)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3)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4) 建議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5)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臨時股東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務請在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表決結果公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及
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二零二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至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即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B) 本公司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D) 預計臨時股東會約需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僅供識別